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方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（佛山市顺德区第一人民医院）的2025年国产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（第二批医疗设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牙科综合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普兰梅卡医疗设备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6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2. 微动力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3. 手术动力系统（种植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4. 牙科微动力系统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精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3人，营业收入为173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国药康顺口腔医疗器械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1日

